附件4-3：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概况

重大传染病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健康危害因素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行为干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指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居民健康建档、重点人群管理（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严重精神障碍）、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提升区疾控中心新冠病毒监测能力，提升卫生监测能力，提升对病毒性腹泻及爆发疫情调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肺结核可疑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85%以上。持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普及。加强死因监测和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

**2.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进一步提升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优化和巩固艾滋病防治“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切实提升防控能力，确保艾滋病防控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二是**巩固和推进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优化和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确保“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验收通过，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三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总体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各监测指标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 ；**四是**精神卫生项目，加强重精患者随访管理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治疗率达到省市要求；5、慢性病防治项目：死因监测报卡率达6.5‰以上，肿瘤监测报卡率达1.8‰以上，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1020人；目标6：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90%。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新发感染完成率 100%；丙肝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2）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 MSM）人群任务量检测率达到100%，美沙酮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75%以上， HIV/HCV/梅毒3项检测率不低于80%；针具交换吸毒者的艾滋病检测比例不低于 80%（ 指当年参加针具交换吸毒总人数的 80%）。

（3）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到 95%，门诊就诊者电子干预包发放率达 60%以上；电子干预包发放覆盖率≥ 80% 。

（4）孕产妇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9%以上， 孕  
早期检测率达 80%以上；HIV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病毒用药率达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 95%以上；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免疫球蛋白注射比例达 99%以上。

（5）现住址存活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CD4 检测）比例达 100%；网络报告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随访工作，并在网络报告系统填报。首次随访率达到当年实际应完成首次随访数的 100% 。

（6）开展免费抗病毒治疗，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达 100%，治疗覆盖率和成功率达90%以上。

（7）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帮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 90%以上得到帮扶，艾滋病致孤儿童 100%得到帮扶。

（8）继续加大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做到“三个一律”（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一律开展艾滋病检测， 对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6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便函〔2023〕4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扩大免疫规划、 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仁和区实施方案，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254.62万元（第一批），工作任务量按照100%下达。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第二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便函〔2023〕93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7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资金113.22万元（第二批）。两批项目资金367.84万元，执行175.05万元，执行率为48%。未执行资金结转下一年执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和服务范围等因素。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疾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一）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现。**

**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强化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推动艾滋病防治三条专业线及网底发挥应有作用加强培训指导。**一是**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截止2023年12月，全区现存活感染者/病人842例，在治812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为96.44%，治疗成功率为97.16%，在治感染者/病人病毒载量检测率97.63%。孕早期HIV检测率为98%，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检测率93.59%。均较好完成了2023年市级目标任务。我区常住人口全人群HIV抗体检测筛查115410人份，覆盖率为43%。**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能力水平。2023年我区采用线上视频与线下结合培训的方式参加国家、省、市级培训班6个，内容主要涉及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管理、抗病毒治疗；性病监测及病例报告，丙肝报告病例管理等内容，共计受训26人次。组织召开区级业务重传工作培训会议6次，培训210余人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治艾滋病知识知晓率。持续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五进”拓展年有关活动，在“世界艾滋病日”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制作或发放主题日历宣传海报2个类别各500份，宣传折页20000份，宣传用品800份。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持续利用环城公交106、107路投放了艾滋病防治知识车身广告。通过广泛宣传，城镇居民、农村居民、青年学生、吸毒人员、暗娼人群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94.53％、93.02%、98.66%、93.18%、94.92%。加强艾滋病经性传播干预工作。四是协同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乡镇等力量，实施综合治理，对卖淫嫖娼违法行为实施源头治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行为，1-12月公安开展打击卖淫嫖娼专项行动11次，抓获暗娼6人、嫖客5人，100%对抓获的暗娼、嫖客开展检测，其中发现暗娼阳性数1例，公安部门已对该名涉案人员的立案查处。区疾控中心每月常态化对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提升相关人群艾滋病预防意识，2023年干预暗娼3639人次，发送安全套40440只，发放宣传资料3639份。结合哨点监测，连续开展暗娼、吸毒人群的行为干预及知识宣传。

**结核病、丙肝防治规范开展。**巩固“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模式，聚焦学校结核病防控，开展了两期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工作培训班，辖区10家医疗机构培训74人获得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培训合格证，为2023年新生入学结核病健康体检工作提供了人员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及时追踪、核查协查学生肺结核病例，成功处置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金江校区等11起结核病疫情。强化工作协调联动，协助定点医院积极开展耐药结核病患者关怀项目，提高耐药患者治疗率，全区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100%，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97.62%，患者规范管理率98.98%，治疗成功率93.94%，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100%，病原学阳性率51.09%。丙肝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强化丙肝患者追踪和分类管理，辖区医疗机构和定点医院开展患者丙肝核酸检测和入组治疗，新报告核酸检测率71.88%，新报告治疗率63.24%，均到上级50%和45%考核要求。无学校肺结核聚居性疫情发生。

**（二）积极推进传染病监测与综合防治。**

2023年全区共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14种3176例，持续无鼠疫、霍乱、肺炭疽等甲类或甲类管理传染病发生，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171.64/10万，较去年同期上升196.54%。全区19个传染病诊疗机构直报网络正常运行率100%，及时报告率99.96%，及时审核率100%。一是开展传染病相关分析，完成2022年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2023年传染病月分析、夏秋季预测预报、冬春季预测预报等。二是开展监测预警，开展鼠疫、霍乱、流感、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疟疾监测工作。全区共捕获鼠形小兽261只，采集指示动物血清72份，检测结果待出；禽流感监测24份，检出2份H9N2;手足口病采样110份，检出87份阳性标本；采集霍乱监测样品1609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三是开展鼠疫监测。2023年1-12月对七个乡镇开展室内外鼠疫监测工作，捕获鼠形小兽237只；在三个乡镇集中开展鼠疫指示动物监测（犬只血清采集）71份。四是按计划推进麻风病防治工作。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期间”发送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短信6万余条，慰问老残麻风病人40人，复核麻风病相关症状信息112条，完成密切接触者检查46人，对213治愈病例开展监测随访，完成2972名村民的麻风病团体检查。

**（三）努力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全面推进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根据《四川省接种单位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四川省预防接种门诊分级评审方案(2023年版)》等要求，市、区评审小组对辖区14个预防接种门诊进行了现场评审，其中，1个达到AAAAA级、1个达到AAAA级，另有5个达到AAA级、5个达到AA级、2个达到A级标准，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率100%，AAA级以上占50%，新建成2个数字化接种门诊。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98.24%，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率100%、全程补种率96.56%，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病例报告率4.21例/万剂，麻疹风疹监测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2.58/10万，15岁以下非脊灰 AFP病例报告发病率2.75/10万。

**（四）地方病及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克山病、碘缺乏病继续保持消除水平，地氟病维持在国家控制水平。**

1、克山病监测：对现症的11例慢型克山病患者免费进行了临床检查和药物治疗；随访克山病病人34人，系统管理34例。对克山病病区乡做了克山病病例搜索，搜索出2例慢型克山病病人。

2、碘缺乏病监测：2023年共监测学生和孕妇的300份盐碘、尿碘含量，碘盐覆盖率为100％、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8％、碘盐合格率达98％，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的不低于90%的标准。尿碘盐碘均达到碘盐适宜水平。

3、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一是水氟筛查：采集8个病区村8份水样检测，水样氟含量均小于1mg/L，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二是氟斑牙筛查：对病区学校8-12岁共533名学生开展氟斑牙现场检诊。患病率8.81％，低于地氟病病区村氟斑牙患病率30%的控制标准。

4、疟疾防治：按四川省《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19版）》中关于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血检数量的要求，抽取不明原因发热病人数183人进行血检图片，其中20份血涂片进行了复检，结果阴性片20份，符合率100%，抽查率10.92%。

**（五）广泛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及时完成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食品安全风险、职业卫生监测任务。一是开展学校卫生督导与监测。对辖区内57所教学机构（含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涉及食源性疾病防治、饮水卫生等专项督导，抽查24所学校的103间教室进行教学环境监测；抽检11所学校餐（饮）具进行监测，11所学校共采集55件样品，其中8所学校合格，合格率72.73%。二是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枯水期采集农村地区13个乡镇78份水样进行检测，合格65份，合格率83.33%，采集主城区市政供水水样32份，检测合格率100%。三是公共场所监测：对辖区21家公共场所（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游泳场馆等机构）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采样，共检测样品265份，合格245份，合格率92.45%。四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集样品135份，阳性检出12份，检出率8.89%。食源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7起，经流行病学调查均排除食物中毒事件。审核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卡片538张，按照市级方案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食源性疾病报卡数不少于140例，辖区3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除攀枝花市第四人民院外均已达到要求。五是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已完成18家企业现场调查、监测及数据上报。六是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共监测学生2394人，开展干预讲座2场次。七是环境监测工作：农村环境监测入户调查120份问卷，采集24份土壤监测样品；城乡室内环境监测，共入户监测20户城市家庭。

**(六）慢性病综合防控深入推进**

持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普及。2023年仁和区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试点验收。

**1、慢性病监测管理。**开展了覆盖全人群的死亡登记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儿童伤害监测项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慢病相关监测工作。截止2023年底死亡登记报告工作中辖区各医疗机构报告户籍人口死亡病例2054例，按2022年户籍平均人口数估算年度粗死亡率为：849.0/10万，按2022年常住平均人口数估算年度粗死亡率为792.36/10万；肿瘤随访登记已上报报病卡1549张，其中本年度发病报告卡829张，并已完成随访3200人次;按报告地区、现住址和已终审口径进行统计，心脑血管疾病事件监测上报病例566例，按2022年常住人口估算发病率210.86/10万；儿童伤害监测上报审核卡片512张，全区“全校学生情况表”两学期上报审核73家，128张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现在册患者1484例，报告患病率5.53‰，年规范管理患者数1451例，年规范管理率97.78%。

**2、慢性病综合管理。**完成2022年仁和区人均期望寿命统计分析。仁和区人均期望寿命已达到78.31岁，其中男性达到75.72岁，女性达到81.18岁。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攀枝花宣讲活动,通过开展健康攀枝花行动宣讲工作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4轮督导，并进行了半年考核和全年考核。对2022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进行了数据整理，在本次监测工作中，共开展问卷4740余份，体格及血生化检查1037人。完成仁和区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0.61%，吸烟率为18.81%。

**3、项目工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已经完成健康口腔助成长活动，并开展涂氟工作，完成涂氟277人，完成窝沟封闭281人共1011颗牙。完成慢性病及危险因素调查工作，完成问卷741份，橫断面调查体检共620人，完成率103.3%；第一轮重复调查体检共121人（2018年调查对象），完成率100％。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圆满完成，并通过省级检查考核。

**（七）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广泛开展。**

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为重点，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印发《2022年健康素养监测报告》，开展了各种健康宣传和健康咨询活动，完成“三减三健”宣传工作任务，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推送新媒体文章36篇，阅读人数7000余人/次，更换宣传标语24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2023年上级下达各项目标任务，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付进度滞后，影响项目工作推进。

**（三）相关建议。**

1.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尽量早下达、早安排，基层好统筹安排，免受年底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2.财政支付资金和项目工作进度同步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7.84 | 175.05 | | 48% |
| 其中：中央补助 | 367.84 | 175.05 | | 48%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 | | | 1.艾滋病、丙肝与结核病防治稳步推进，成效逐步巩固。2.积极开展传染病综合监测与防控，扎实推进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3.地方病及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有序开展。4.开展了覆盖全人群的死亡登记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儿童伤害监测项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慢病相关监测工作，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圆满完成，并通过省级检查考核。5.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区为单位报告接种率达98.24%，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率100%、全程补种率96.56%，对5个乡镇开展接种率抽样调查，统计建卡率100%、建证率100%、卡证符合率99.42%、各类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大于98.23%，加强免疫接种率大于97.63%。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任务 | | 100% | 100% |  |
|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 ≥90% | 100% |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 ≥90% | 98.98% |  |
|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 | ≥85% | 93.94%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 | ≥90% | 97.62% |  |
| 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 | ≥90% | 95% |  |
| 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人数 | | 1032人 | 1032 人 |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 100% | 100% |  |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 | 90% | 100% |  |
| 艾滋病患者免疫功能、生存质量 | | 进一步提高 | 存活842人 |  |
|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检测比例 | | 100% | 100% |  |
| 免费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和成功率 | | 100% | 100% |  |
|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 ≥95% | 100% |  |
| 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 | ≥90% | 93.82% |  |
| 重精精患者年规范管理率 | | ≥97% | 97.78% |  |
| 重精患者规律服药率 | | ≥80% | 82.21% |  |
| 死因监测合格率 | | ≥95% | 99.39% |  |
| 肿瘤监测粗死亡率 | | ≥1.2‰ | 1.39‰ |  |
| 肺结核患者全程管理率 | | ≥95% | 99.00% |  |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 ≥90% | 93.82% |  |
| 时效指标 | 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 | |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落实工作措施，12月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 2023年12月前 |  |
| 成本指标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 | 367.84 | 175.05 | 财资金保障困难，部分资金待支付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重大传染病防治（扩大免疫规划、 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 | | 有效遏制艾滋病、结核病传播，疾病防病知识知晓率提升。有序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逐步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工作。 | 进一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重点人群满意度 | | ≥85% | ≥8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 | | | |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